

中卫市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健全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明确应急工作程序，高效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危害，确保全市渔业安全生产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在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水上作业、用水用电、渔业船舶、设施设备、灾害天气、洪涝灾害等影响渔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各类事故。本预案适用于全市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

要任务。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最大限度地减少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政府领导，统一指挥。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及时有效做好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以属地为主。根据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区域、性质、危害以及影响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分级处理。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无论等级高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都应立即做出响应，迅速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村、企事业单位和渔民组织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反应灵敏、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2.1.1 设立中卫市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发生一般（IV级）、较大（III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分管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信访局、气象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工作职责。

(1) 指导全市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协调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并及时通报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3) 决定表彰和奖励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等事宜。

2.2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市内媒体新闻报道工作，根据需要，指导、协调市农业农村局、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地区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市委网信办。**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导控等工作。

(3) **市政府办。**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协助市领导做好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救助时的通信保障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发生地现场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和管控，以及相关遇难人员身份认定等相关工作；依法打击涉及渔业生产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6) **市民政局。**配合做好相关遇难人员的殡葬等善后处置

工作。

(7)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与渔业水上搜救行动；协助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实施渔业水上搜救所需的水情信息；负责协调各水利闸口配合渔业水上搜救工作。

(9)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渔业船舶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协助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一般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参与较大以上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10)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相关受伤人员开展现场检伤、院前急救、院内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11) 市应急局。指导应急救援部门对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负责为渔业水上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消防支持，参与火灾、爆炸事故的认定。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有关救助力量参与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搜救行动；参与一般以上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2) 市信访局。负责因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信访等社会事件的处置工作。

(13) 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气象预警，并提供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搜救所需的气象服务。

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及时传达和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检查和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示的执行情况。

（2）负责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汇总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3）负责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办理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办理应急状态终止后决定的有关事宜。

2.4 专业处置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事故救援、安全保卫、专家咨询、医疗救护、后期保障、事故调查、宣传报道和善后处理 9 个专业处置工作组。

2.5 现场指挥部。

2.5.1 发生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时，在事发地成立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员。

2.5.2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

（1）受理、收集并跟踪掌握渔业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上级报告有关情况；

（2）负责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挥渔业应急救援辅助力量和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及时处置渔业安全生产事故；

（3）整合应急资源，适时调整处置方案，指导处置措施，力求最佳处置效果；

（4）组织、协调、配合做好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调查工作。

2.6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依照职责和本预案规定，设立本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工作。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

（2）组织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引导和教育渔民遵纪守法、依法生产；

（3）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渔民的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提高渔民自我保护和自救互救能力；

（4）督促渔业生产经营单位为员工投保必要险种的保险；

（5）加强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加大对水上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对擅自改变船体结构、用途，违章载客、载货，

维修保养不到位，救生、消防等安全设备不齐全的渔业船舶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 密切关注气象、自然灾害等相关信息与动态，对可能引发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

3.2 预警。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与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气象、自然灾害等预警信息。收到气象、自然灾害等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向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在确保危险隐患全部消除后，解除预警要及时、快速、科学，并及时通知相关农业农村部门解除预警，恢复正常渔业生产状态。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分级。

根据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或致 100 人以上重伤的，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或致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或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或致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或致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信息处理。

4.2.1 信息收集。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执行渔业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网络畅通，及时接收、核实并报告渔业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4.2.2 信息报告。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接到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并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同时，按下列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1）发生IV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发生III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应立即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3）IV级事故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2 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补报，逐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2 小时；III级及以上事故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接报后 1 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补报，逐级上报

时限不得超过 1 小时。

(4)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报送事故总结材料（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4.2.3 信息报告内容。

- (1) 接报事故时间，报告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水域、天气气象等情况；
- (3) 当事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事发原因及简要经过；
- (5) 当事单位设施或渔船的损坏程度、人员伤亡情况；
- (6) 当事单位的救助要求；
- (7) 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态发展趋势；
- (8) 需要上级部门协调的事项；
- (9)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 先期处置。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事发地政府应迅速调集力量，尽快判明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断事件传播、扩大的渠道与途径。先期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 (1) 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突发事件信息；
- (2) 组织遇险渔业船舶、渔业设施、人员与附近的渔业船舶、渔业设施、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开展自救互救；

(3) 组织本级应急处置力量立即开展应急救助行动;

(4)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 严格控制事态发展。

4.4 启动应急响应及基本应急。

4.4.1 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IV级)、较大(III级)以上渔业安全生产事故, 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救援。

4.4.2 基本应急。

预案启动后, 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专业处置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以及各自职责, 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核实事故信息, 准确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发生地点、涉险人员等信息。负责衔接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 及时报告救援进展情况。(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部门: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2) 事故救援组。组织涉险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组织附近渔船、渔业生产主体或其它社会力量赴事故地点开展救助行动; 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专业救助力量赶赴涉事地点开展救助行动。(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部门: 市公安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3) 安全保卫组。负责渔业事故发生地现场控制、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 参与部门: 市信访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4) 专家咨询组。组织召开会商会和专家咨询会，对突发事故现状、发展趋势及可能后果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市应急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

(5) 医疗救护组。负责对事故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助和心理疏导等工作。（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参与部门：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6)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全市应急救援物资的调运、供应；负责协助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通讯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局，参与部门：市农业农村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7) 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市应急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8) 宣传报道组。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根据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拟写新闻通稿，按规定程序（较大突发事故须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须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报自治区审定）送审后发布。同时，加强网上信息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查处网上谣言，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参与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9) 善后处理组。负责突发事故处置各项善后工作。（牵头

部门：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参与部门：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

4.5 响应终止。

下列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的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可以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1）处置已成功或事故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 （2）当事单位和人员的安全不再受到威胁；
- （3）失踪者生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 （4）事故的危害已得到有效控制，不再有扩展、反复或加剧的可能。

5 后期处置

5.1 当事单位所在地农业农村局应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发挥渔民组织的积极作用，做好当事单位和渔民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和稳定工作，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

5.2 当事单位所在地农业农村局应跟踪事故后续处理情况，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5.3 当事单位所在地农业农村局应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启动理赔工作程序，并对相关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情况进行评估、理赔。

6 总结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完成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并报市应急指挥部。一般安全渔业安全生

产事故处置完成后，县（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处置专项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2）事故造成的损失及影响；
- （3）处置措施的有效性；
- （4）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应急指挥部指定负责人对外发布渔业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要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加强舆情的监测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与装备保障。

（1）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明确本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机构的名称、职责及联络方式；

（2）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掌握所属渔业船舶的性能、分布、适航能力及通讯方式，并配备必要的救助装备器材；

（3）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推进智慧渔业和自救互救装备建设，及时掌握本地渔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分布、数量、生产模式、从业人数和救援能力等；

(4)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自身实际,强化渔业应急救援力量的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5)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名册,为应急处置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

8.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报告系统,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有应急值班通讯联络名单,联系方式,确保横、纵向通讯畅通。应急预案启动后,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中卫市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0955-7065898。

9 监督与管理

9.1 宣传教育与培训。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渔业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处置知识,并对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行水上安全事故救助等方面的培训。

9.2 应急预案演练。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3 奖惩。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对在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处置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1) 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预防和抢救自然灾害有突出贡献的，并避免生命和财产损失或者减少较大损失的；

(3)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提出重大建议，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如下行为的或者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制订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工作的；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情况，存在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的；

(3) 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的；

(4)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5) 散布事故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 未经授权，擅自在网络、通过媒体提供涉及事故原因、责任等敏感信息的；

(7) 其它危害应急工作的行为。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中卫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并负责实施。

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卫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